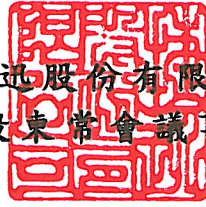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21,114,3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602,000股之97.74%）。

四、主席：顧城明 紀錄：賴亞琪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三）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5頁）。

（四）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6~21頁）。

（五）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2~23頁）。

（六）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數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日103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24,595仟元，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3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24,595仟元。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附件六(第24~30頁)及附件七(第31~3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21,602,000元。

(二)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9頁)。

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S 115,359,770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u>24,594,612</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65,15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31,593)	
本期淨利	43,095,29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4,309,52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8,519,3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21,602,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S 106,917,329</u>	
附 註：		
配發員工紅利	S 811,5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S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戶號3提案：為維護股東權益使全體股東能實質獲得公司獲利之分配，本人提議提高股東現金紅利分配，由原先的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修改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5,359,770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24,594,6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65,15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31,593)	
本期淨利	43,095,29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09,5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8,519,32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1.5 元)	(32,40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6,116,329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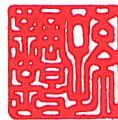
配發員工紅利 \$ 811,5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席說明：針對本修正案提請表決。

決 議：本修正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20,569,684權、反對0權、廢票0權、棄權/未投票544,656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7.42%。超過表決權二分之一，故本修正案經投票表決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0~43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4~5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60~6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66~7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0時31分。